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建議分拆原料藥中間體及香精香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原料藥中間體及香精香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進行獨立上市。為籌備建議分拆上市，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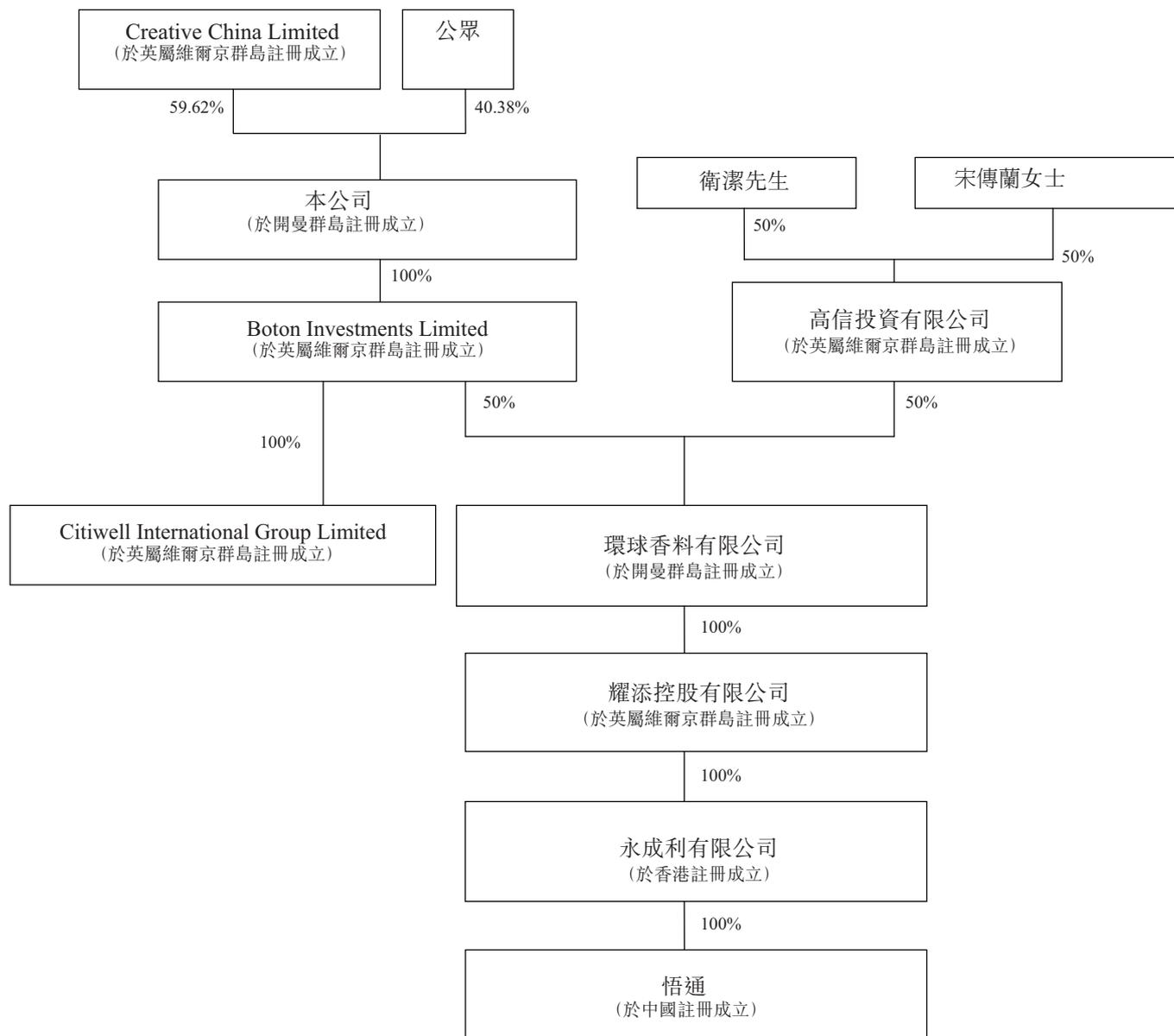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聯交所將予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正考慮分拆本集團的原料藥中間體及香精香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上述業務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責任公司（「悟通」）經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悟通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建議分拆上市須經聯交所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就本公司於悟通的權益採取一系列重組步驟。本集團於悟通的實際權益在重組步驟完成前後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聯交所將予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分拆原料藥中間體及香精香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